

# 孙×2 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sup>1</sup>

发布日期：2014-07-04

浏览：198 次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二中刑抗终字第 150 号

抗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人孙×2，男，1994 年 1 月 27 日出生；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被羁押，同年 5 月 29 日被逮捕，同年 11 月 25 日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赵健、盛国强，北京安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孙×2 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632 号刑事判决。一审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代理检察员王非出庭履行职务。原审被告人孙×2 及其辩护人赵健、盛国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孙×2 伙同韩×（另案处理）未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在本市西城区×市场其经营的 A28 号摊位上，欲出售象牙制品 67 件（净重 4.375 千

---

1

克），被民警当场抓获。经鉴定，其欲出售的象牙制品价值人民币182293.13元。现涉案象牙制品已扣押。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证人韩×的证言证实，2013年4月25日，我在西城区跟孙×2一起摆摊卖象牙制品时，被民警抓获了，从摊上起获了60多件象牙制品。

2、证人赵×的证言证实，2013年4月25日上午民警对×市场检查时，我在卖象牙制品，被民警抓获了，当时与我一起被抓的有韩×、孙×2，还有一个女的。

3、证人白×的证言证实，孙×2一直没有工作，2013年三四月份我见过孙×2在×市场卖象牙和蜜蜡这些东西，还知道孙×2在北太平庄和别人有一家店，也是卖象牙和蜜蜡。

4、证人周×的证言证实，我是2012年12月左右在（西城区）×市场认识的孙×2，当时他也在逛，我们都喜欢老物件，就认识了。我只知道孙×2家住在刘家窑附近，他像个学生，老穿一件衣服，没怎么换过，和他一起吃饭时，都是我请的客。

5、证人孙×1的证言证实，孙×2很喜欢文玩儿手串一类的东西。孙×2出售的那些象牙制品肯定不是孙×2买的，他没有这个经济实力，我们家也没有这个实力。

6、证人高×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我们×市场宣传过严禁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并有相关的提示标语，我们也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出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违禁物品，我们都及时提醒商户，不听劝阻的，取消商户的营业资格。来我们市场经营的人员，全国各地的都有。经法定的辨认程序，其辨认出被告人孙×2就是在其市场A28摊位非法出售象牙制品的人。

7、证人陈×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3年4月25日，×市场A28摊位的两个人被民警抓走了，我记得他们的摊位上有象牙，还有蜜蜡，基本上都是他们两个人在卖。经法定的辨认程序，其辨认出被告人孙×2就是在A28摊位卖象牙的男子。

8、现场勘查图证实，案发现场的状况。

9、物证照片证实，案发现场的状况及从现场起获物品的大小、颜色、形状等特征。

10、北京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扣押物品、文件清单证实，在案发现场起获物品的种类、数量。

11、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关于对北京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查询函的复函》证实，亚洲象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洲象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物种，在北京市从事出售、收购、利用和携带运输象牙制品需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申请，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核后上报国家林业局，取得《国家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孙×2、韩×未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过出售、收购、利用和携带运输象牙制品的申请，也未得到国家林业局的批准。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濒危鉴字（2013）025《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标本物种鉴定意见书》证实，疑似象牙制品67件确认均为现代象科象牙制品，净重肆点叁柒伍（4.375）千克。

13、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京野价字（2013）第11号《野生动物价值证明》证实，象牙制品67件，重量共计4.375千克，单价为41667元/千克，价值总额为人民币182293.13元。

14、到案经过证实，被告人孙×2被抓获的过程。

15、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孙×2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的事实。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2 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破坏了国家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孙×2 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孙×2 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具有一定的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故判决：一、被告人孙×2 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已缴纳）；二、随案移送之物品分别予以没收、发还、退还。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为：一审判决认定孙×2 具有如实供述的量刑情节错误；其犯罪情节严重，不属犯罪情节较轻；其到案后未如实供述同案犯的犯罪事实，对本案侦查活动造成严重妨碍，故孙×2 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一审对其适用缓刑不当，且与一审法院同一时期作出的与本案具有相似情况的判决相比，对孙×2 的量刑明显不均衡。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出庭意见为：一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孙×2 的量刑情节认定确有错误，导致量刑明显不当，并违反量刑均衡原则；一审判决对原审被告人孙×2 适用缓刑，亦属适用法律错误，建议二审依法改判。

原审被告人孙×2 当庭认可一审认定的犯罪事实及罪名，称其受韩×雇佣协助看摊，买卖象牙。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为：孙×2 系犯罪未遂，可以减轻处罚；孙×2 在一审向法庭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系初犯、偶犯，没有再犯罪的危险，所在社区亦同意接受和实施社区矫正，适用缓刑并无不当；孙×2 出售的绝大部分为建国以前的陈旧象牙制品，对社会危害后果较小，对其判处缓刑并不违背立法

目的；孙×2 案发时刚满 19 岁，缺乏社会阅历和认罪能力，所犯行为系辅助韩×，被抓后受韩×教唆才未如实供述。综上，一审法院对孙×2 判处缓刑有利于改造和顺利回归社会，建议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原审被告人孙×2 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是正确的，证明该犯罪事实的证据有一审判决书中所列举的，并经一审、二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的相关证据，以及二审期间当庭举证、质证的下列新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肖×证言：我是北京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的民警。2013 年 5 月，我开始接手孙×2 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的侦查讯问工作，前几次讯问孙×2 都说扣押的东西是自己的，韩×是来玩的，不负责卖象牙，但是东西的来源每次说的都不一样，加之侦查员去过他家里，看到他家里的经济情况也怀疑他的经济能力可能无法购买象牙和蜜蜡制品。2013 年 7 月 5 日，孙×2 改变供述，称其受韩×雇佣到×市场出售象牙制品，还说另有会所店。由于孙×2 未如实供述，导致韩×因证据不足未被批捕，2013 年 5 月被取保，线索中提到的韩×会所里的象牙制品亦无法查证。

2、社会调查评估报告证实：2014 年 1 月，孙×2 所居住的社区、司法所、北京市丰台区司法局同意对其适用社区矫正。

上述证据，本院审核属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审被告人孙×2 伙同他人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出售象牙制品的行为，破坏了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和保护，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孙×2 系犯罪未遂，可依法比照既遂犯对其减轻处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理由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相关出庭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支持。孙×2 的辩护人所提

孙×2 具有未遂、如实供述等情节，对其适用缓刑并无不当，建议维持原判的辩护意见，经查，从在案证据看，孙×2 到案后未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其犯罪的情节严重，且是出售象牙制品的直接实施者，不属从犯，不符合适用缓刑的法定条件，故本院对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孙×2 所提其系受他人雇佣的辩解，经查，在案证实其受雇佣的证据不足，其作为实行犯，是否受雇佣不影响对其的定罪量刑，故本院对其辩解不予采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孙×2 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及在案扣押物品的处理正确，审判程序合法，惟认定孙×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及对其宣告缓刑系适用法律错误，致量刑不当，依法应予改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3）西刑初字第 632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随案移送之物品分别予以没收、发还、退还。

二、撤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3）西刑初字第 632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孙×2 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三、原审被告人孙×2 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前羁押的七个月零一天予以扣除，即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罚金已缴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马智辉

代理审判员 韩绍鹏

代理审判员 刘万琨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 玲